

丽水市商务局文件

丽商务〔2021〕47号

丽水市商务局关于印发 《“丽水市餐饮（特色风味餐饮）名店”评选 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经济商务局（经济商务科技局），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局：

现将《“丽水市餐饮（特色风味餐饮）名店”评选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实际，认真执行，切实加强餐饮品牌建设、弘扬丽水特色饮食文化、促进丽水餐饮业发展。

附件：“丽水市餐饮（特色风味餐饮）名店”评选办法

丽水市商务局

2021年8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“丽水市餐饮（特色风味餐饮）名店” 评选办法

一、名称

丽水市餐饮（特色风味餐饮）名店

二、对象和范围

在我市注册登记3年以上，具备食品经营资格的餐饮服务单位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参加评选“丽水市餐饮（特色风味餐饮）名店”的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在我市注册登记3年以上；

（二）有一定的规模，良好的接待能力；

（三）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要求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等级达到A级或以上；

（四）技术队伍稳定，有一定数量的专业管理人员和中级以上技能人才；

（五）菜点符合安全、健康、卫生、环保的发展方向；

（六）菜点的品质稳定，不受季节、时间变化而有较大起伏，菜点的特色鲜明，风味突出，被广大消费者接受；

（七）近3年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、消防安全事故等。

四、评选方式

由“丽水市餐饮（特色风味餐饮）名店”评选小组负责“丽水市餐饮（特色风味餐饮）名店”评选工作。

“丽水市餐饮（特色风味餐饮）名店”评选小组设在丽水市商务局，负责评选工作的组织、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具备“丽水市餐饮（特色风味餐饮）名店”评选条件的单位，向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申报，并由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商务部门审核后报丽水市商务局。具体步骤：

（一）申请提出：有关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填写《丽水市餐饮名店（丽水市特色风味餐饮名店）申报表》，并报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。

（二）提交资料：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推荐意见报市商务局。

（三）组织评审：市商务局组织专家组，采用书面评选、现场评选等多种方式相结合开展评选工作。丽水市餐饮名店（丽水市特色风味餐饮名店）评选总分由书面评选、现场评选、加分项目三部分组成，其中现场评选采用实地核查方式，现场评分以倒扣分计分，三部分合计得最终总分，形成评选报告初步确定获得评选名单。

（四）评选公示：丽水市商务局在有关媒体公示拟评定为“丽水市餐饮（特色风味餐饮）名店”的单位名单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名单有不同意见的，均可向丽水市商务局提出异议。

（五）异议复核：申报单位对公示评选结果有疑义的，可向丽水市商务局提出复核申请，复核结果在接到复核申请后30天内作出。

（六）作出决定：拟评定为“丽水市餐饮（特色风味餐饮）名店”的单位在公示期间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，或异议与评定条件无实质性关联的，由丽水市商务局作出决定，评定为“丽水市餐饮（特色风味餐饮）名店”。

六、动态管理

（一）被评定为“丽水市餐饮（特色风味餐饮）名店”的单位须于每年3月底前向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商务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经营情况的报告，由县（市、区）商务局汇总报丽水市商务局备案。

（二）“丽水市餐饮（特色风味餐饮）名店”所在单位出现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，或未按规定提交年度经营情况报告的，经相关主管部门核定后责令其整改，6个月内未见明显效果的，丽水市商务局可以收回相应的“丽水市餐饮（特色风味餐饮）名店”称号，并予以公示。

（三）被评选为“丽水市餐饮（特色风味餐饮）名店”的单位因单位名称变更、转制、重组等原因，需要变更主体的，向县（市、区）商务部门提交变更报告、变更表以及变更所需的有关材料，并承诺对变更行为负责。县（市、区）商务部门审查无误后，报丽水市商务局审定。

七、附则

本评选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，有效期至2024年4月14日。

附件 1

丽水市餐饮名店（丽水市特色风味餐饮名店）申报表

申报类别：

申报企业（盖章）			
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			
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		社会信用代码、工商注册号 或登记证号等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开业时间		营业面积 (平方米)	
近一年营业额 (万元)		厨房面积 (平方米)	
企业介绍（包括菜点风味特色、服务质量、服务环境、获奖情况等，可另附文字、图片材料等）。			
法人或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		
县（市、区）商务 主管部门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		

附件 2

丽水市餐饮名店评选细则

(书面材料评选)

序号	大项	二级项目	评分说明	提交评审的材料	分值
1	基本要求	主体资质	在我市注册登记 3 年以上, 具备食品经营资格的餐饮服务单位。	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证明、上年度纳税证明等的复印件或照片。	3
2		合法经营	近 3 年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、消防安全事故等。	提供承诺书。	2
3	经营能力	经营规模	有一定的规模, 良好的接待能力。	经营规模介绍、照片或视频。	6
4		经营年限	有较长的本地经营历史。	工商登记证明及能证明经营历史的相关佐证材料。	4
5		经营资质	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要求,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等级达到 A 级或以上。	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公示的照片。	5
6		人才队伍	技术队伍稳定, 有一定数量的专业管理人员和中级以上技能人才。	从业人员近 1 年的社保和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。	7
7	菜品质量	菜品研发	菜点符合安全、健康、卫生、环保的发展方向。名优菜点对企业的销售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。	菜点分类统计清单以及菜品研发、有关部门或行业(专业)组织授予的名优菜点等情况说明。	8

序号	大项	二级项目	评分说明	提交评审的材料	分值
8		出品稳定	菜点的品质稳定，不受季节、时间变化而有较大起伏，菜点的特色鲜明，风味突出，被广大消费者接受。	顾客消费统计：包括营业额、缴税额、菜品销量、回头客统计、顾客点评等。	10
9	质量管理	制度建设	岗位设置科学规范，管理制度建设健全。	企业组织结构图和岗位设置、制度文件目录及相关佐证照片。	4
10		企业文化建设	有自身独特的企业文化特色	企业文化材料，员工企业文化培训、团建材料	4
11		管理体系	建立、保持和改进标准化管理体系。形成文件化的程序和制度，完整的质量记录，具有持续改进的管理机制。	提供 GB/T 19001、GB/T 22000、HACCP 等第三方的认证证书复印件。	2
12		消费者权益保护	菜品和服务明码实价，图片与实物相符，已建立投诉渠道，消费纠纷处理机制完善。	菜单、明码标价照片、投诉处理机制或案例。	5
13	品牌建设	品牌商标	有独立的品牌名称，有注册商标或拥有商标所有权或使用权	商标注册证书、注册商标的所有权证明文件或授权使用文件。	3
14		外部美誉	主流媒体或者相关行政部门官网正面报道。	正面宣传报道的报纸或者网页截图和链接。	2
15		品牌成果	与品牌建设有关的相关荣誉。	相关部门、协会颁发的老字号、餐饮名店、先进集体等称号荣誉证书、牌匾的照片或复印件。	5
合计					70

附件 3

丽水市特色风味餐饮名店评选细则

(书面材料评选)

序号	大项	二级项目	评分说明	提交评审的材料	分值
1	基本要求	主体资质	在我市注册登记 3 年以上, 具备食品经营资格的餐饮服务单位。	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证明、上年度纳税证明等的复印件或照片。	3
2		合法经营	近 3 年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、消防安全事故、等。	提供承诺书。	2
3	经营能力	经营规模	有一定的规模, 良好的接待能力。	经营规模介绍、照片或视频。	6
4		经营年限	有较长的本地经营历史。	工商登记证明及能证明经营历史的相关佐证材料。	4
5		经营资质	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要求,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等级达到 B 级或以上。	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公示的照片。	5
6		人才队伍	技术队伍稳定, 为餐饮行业提供人才培养、就业岗位。	从业人员从事岗位、身份信息等相关复印件	7
7	菜品质量	菜品研发	经营菜点体现丽水特色, 能在继承和弘扬传统丽水菜的基础上推陈出新, 具有特色招牌菜、点。	菜点分类统计清单以及菜品研发、有关部门或行业(专业)组织授予的名优菜点等情况说明。	8

序号	大项	二级项目	评分说明	提交评审的材料	分值
8		出品稳定	菜品质量上乘稳定，长期得到顾客的好评。	顾客消费统计：包括营业额、缴税额、菜品销量、回头客统计、顾客点评等。	10
9	质量管理	制度建设	岗位设置科学规范，管理制度建设健全。	企业组织结构图和岗位设置、制度文件目录及相关佐证照片。	4
10		企业文化建设	有自身独特的企业文化特色	企业文化材料，员工企业文化培训、团建材料	4
11		管理体系	建立、保持和改进标准化管理体系。形成文件化的程序和制度，完整的质量记录，具有持续改进的管理机制。	提供 GB/T 19001、GB/T 22000、HACCP 等第三方的认证证书复印件。	2
12		消费者权益保护	菜品和服务明码实价，图片与实物相符，已建立投诉渠道，消费纠纷处理机制完善。	菜单、明码标价照片、投诉处理机制或案例。	5
13	品牌建设	品牌商标	有独立的品牌名称，有注册商标或拥有商标所有权或使用权	商标注册证书、注册商标的所有权证明文件或授权使用文件。	3
14		外部美誉	主流媒体或者相关行政部门官网正面报道。	正面宣传报道的报纸或者网页截图和链接。	2
15		品牌成果	与品牌建设有关的相关荣誉。	相关部门、协会颁发的老字号、餐饮名店、先进集体等称号荣誉证书、牌匾的照片或复印件。	5
合计					70

附件 4

丽水市餐饮名店（丽水市特色风味餐饮名店）评选细则 （现场评选）

序号	评分项目	核查关键点	分值
1	经营环境	装修具有文化特色，整体布局和服务区域功能划分合理。服务设备安全、舒适和功能齐全，服务标识指引清晰，配置无障碍设施。	5
2	经营理念	询问了解，企业对丽水市餐饮名店（特色风味餐饮名店）品牌建设的规划、丽水特色菜传承及创新的经验及体会等。	2
3	食品安全管理	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行业规范作为法规依据现场要求，实施“阳光餐饮”，现场查看餐饮企业信息公示、制度实施、人员管理、环境卫生、原料控制、加工制作过程、设施设备及维护、餐饮具清洗消毒等经营服务过程，各项制度落实规范到位。	10
4	菜品质量	现场核查菜谱菜单，抽测部分菜点，邀请现场顾客对出品质量进行评价。	5
5	服务质量	现场查看并询问餐饮服务提供流程，服务程序规范，礼貌用语，服务周到、细致。	4
		现场查看，服务人员仪容仪表整洁得体，态度热情，技能熟练。	4
合计			30

附件 5

丽水市餐饮名店（丽水市特色风味餐饮名店）评选细则

（加分项目）

序号	评分项目	核查关键点	评估方法和标准	分值
1	线上服务	点单平台的综合评分（2 分）	任意一个平台综合评分达到 4.5 分	2
2	疫情服务	疫情期间所作出的贡献（5 分）	相关佐证材料	5
3	荣誉证书	1. 企业团体获得奖项（1 分） 2. 个人获得奖项（1 分） 3. 菜品研发奖项（1 分）	相关佐证材料	3
合计				10